#不可不知

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
校外實習之性騷擾防範宣導

2025.06

什麼是性騷擾

- 泛指一切不受歡迎的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，讓他人感到不舒服，覺得被冒犯或侮辱；甚至影響到他人正常生活的進行，或損害人格尊嚴。

-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
  - 言詞性騷擾：嘲笑、辱罵、性暗示、不當言語等
  - 肢體接觸性騷擾：觸摸、擁抱、親吻等
  - 視覺性騷擾：偷窺、偷拍、展示色情圖片等

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適用法規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5項規定：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係指實習單位於接受實習生實習期間，應防治並避免其遭受任何人性騷擾之責任。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」，實習學生之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，併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。

當遭遇性騷擾時...

性騷擾的廣義解釋，是指一切足以讓人產生不舒服性聯想的故意行為，且是違背個人意願的，可能透過強迫、威脅或不預期等言詞、非言詞和身體接觸的方式發生在任何人身上。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，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，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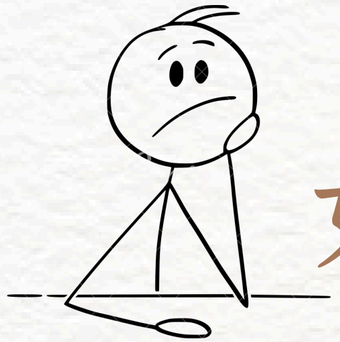

如何提出申訴?

本系同學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時，應立即向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反映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，並將協助同學：

- 向實習單位申訴：實習單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採取立即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或是

- 向本校性平會申訴：由本校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處理，並通知實習單位提供必要協助、配合共同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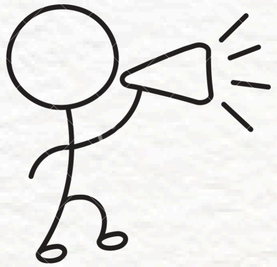

小叮嚀

- 維護自身權益的同時也請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，請同學：
  - 抱持平等的性別觀念
  - 注意自身的言詞與態度
  -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
  -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
- 臺灣大學性平教育委員會
  連絡電話：(02)3366-9607、(02)3366-9608
  非上班時間請聯繫本校校安中心
  24小時緊急電話：(02)3366-9119